

變更承造人申報書

B 1 3 - 3

年 月 日

- 1.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- 2.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承造人 B14-2 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

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，特申請核備。

此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

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。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
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

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**【郵遞區號】**

【地號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

【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【3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 印 **【法定代表人】** 印

【出生年月日】 民國 年 月 日 **【電話】** **【傳真或 e-mail】**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【通訊處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【4.變更後承造人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**【統一編號】**

【負責人】 簽章

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**【電話】** **【傳真或 e-mail】**

【營業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 **【證書字號】** 簽章

【5.原承造人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**【統一編號】**

【負責人】 簽章

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**【電話】** **【傳真或 e-mail】**

【營業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 **【證書字號】** 簽章

【6.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 簽章 **【開業證書字號】**

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**【電話】** **【傳真或 e-mail】**

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【7.工程進度】

【8.附註事項】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：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，免原承造人簽章，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。

3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